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0年1号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关于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告)

2019 年 9 月 25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工作报告中涉及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2020 年 7 月 28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的工作要求，区审计局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依法完成审计项目 114 个，审计查出主要问题数量 492 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45.95 亿元，其中：违规资金 1.78 亿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44.17 亿元（含投资审减额 1.93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已全面完成整改项目 110 个，项目整改率 96.49%。已整改资金 27.9 亿元，资金整改率 60.72%，其中：上缴财政资金 1.4 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0.37 亿元，调整账务及其他整改资金 24.2 亿元，调减项目投资 1.93 亿元，有力地促进了被审计单位规范运行、依法履职，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实

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终极目的，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一、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区领导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

1.把握审计新时代，落实整改新要求。2019年9月，区政府召开第20次常务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区审计局关于重庆市大足区2018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送审稿），会议要求：要不折不扣抓好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国有企业审计等各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同时，要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019年12月，区政府区长李步彬主持召开了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19年第11次区长办公会议，会议要求抓好巡视、督查、考核、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将各巡视、督查、考核、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重要任务，落实有效措施，逐一整改销号，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区政府把审计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依法推进，规范实施。

2.领导批示，强化整改。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对审计查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多次对报送的审计专报、要情等作出重要批示，督查问题整改落实。区委书记在《公共投资建设项目主体送审进度缓慢、投资审计计划执行不力》的审计要情上作出重要批示，“效率低下，慢作为”问题严重影响我区投资建设和速度，需引起足够重视，从自身做起，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改革弊习，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我区各项事业；在《印刷

服务和办公用品的采购管理亟待规范》审计要情上批示，各单位要吸取经验教训，规范计划管理，认真加以整改和改进。区长在《区职教中心食堂亟待规范管理》审计要情上批示，请周虹副区长、区教委针对审计建议书研究处理，以规范食堂管理，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和师生身体健康；在《双桥经开区二期标准厂房及宿舍建设工程拖欠民工工资的问题亟待解决》审计要情上批示，妥善解决拖欠民工工资问题，坚决防止国有投资项目拖欠民工工资，甚至引发民工上访。

3.强化任务交办，切实提高整改成效。按照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审计局、区委督查办协同，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一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要求各单位对标对表积极主动认真整改，以高标准、严要求、不打折扣、不搞变通的精神抓好整改落实，促进整改工作顺利推进。

（二）被审计单位积极作为，确保审计整改出成效

相关被审计单位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解整改任务，落实整改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积极行动，逐条整改，确保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制度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1.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财政局已重新制定《大足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方案》（大足农委〔2019〕267号）。

2.区交通局印发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图、工程管理流程，全面严格工程管理及工程财务管理工作。

区交通局于2018年11月10日制发《关于下达2018年“四好农村路”通达工程建设计划的通知》（大足交委发〔2018〕254号）。区交通局和区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公路工程施工建设项目发包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限额以下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工作。

3.区生态河长办于2019年3月印发《关于严格执行河长制制度的通知》（大足生态河长办〔2019〕6号），进一步细化了严格执行河长制制度的有关要求，计划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统计通报上季度河长巡河和信息上报情况。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供水管理提高供水水质安全保障能力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大足水务〔2018〕154号）等文件，同时督促当地政府加强属地管理，明确了安全生产及确保供水水质的相关工作及重要性。2019年2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巡查的通知》（大足水利发〔2019〕8号），进一步明确了管理责任及措施，并统一制作了《饮用水水源地巡查日志》，指导水源地管理单位对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旅游游泳垂钓行为、水产养殖等14大类问题开展巡查处理。2019年3月，印发了《2019年度农田水利设施水资源涵养保护项目维修管护实施方案》（大足水利发〔2019〕14号），重点明确了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维修维护实施单位、资金来源等。

4.区财政局于2019年6月出台了《重庆市大足区预算单位账户管理办法》，建立了预算单位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台账，强

化了预算单位账户管理。

（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推动审计整改落地见效

为进一步提高审计整改实效，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检察院、区审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立足自身职能，相互配合、协作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加大整改力度，提高整改成效。

1.密切配合，提高整改监督合力。一是形成由区政府主导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为提高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视程度，增强审计监督效果，实现由“审而难改”到“审而必究”的转变，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制定了审计整改工作要求，明确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加大整改力度，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整改、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二是区审计局与发展改革、财政、国资、税务等职能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主管部门管理职能，强化信息共享、各尽其责、各施其力、分类督办，有步骤、全方位地抓好审计整改，最大限度发挥审计整改监督合力。

2.及时移送，构建移送处理联动机制。区审计局与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建立案件线索移送处理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移送处理工作台账，形成了及时受理、迅速立案、快速办案、全程跟踪、及时反馈的完整工作链条。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区审计局查出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审计案件线索19件，其中，经济责任审计1件、投资审计18件。

3.审计监督，跟踪问题整改落实。一是履职监督促整改。边

审边改。在审计期间以“边审计、边整改、边规范、边提高”为引领，坚持即审即改、审改相结合，发挥审计局“监督、服务”的作用，针对被审计单位发现的能即时整改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提升整改成效。限期整改。要求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90日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建立整改责任及清单销号管理制度，由审计局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指导督促，帮助被审计单位对问题进行分析指导，“对症下药”，最大限度实现在整改期内对问题进行整改销号。跟踪促改。被审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或审计整改不彻底、不认真的，由区审计局进行跟踪督促检查，梳理问题清单，逐项研究、专人跟踪、逐一整改，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二是审计结果公开促整改。实行区政府审计工作报告和整改落实报告网上公告制度，促使审计整改工作更加透明化，以审计监督与社会监督的有效结合来推动整改工作，提高审计整改工作效率。

二、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认识不足

一是整改不彻底。有的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整改的认识不足，开展整改的深度和力度不够，问责处罚象征性的点到为止，审计整改仍浮于问题表面，由于整改未触及到管理制度等深层次原因，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今后仍然可能再出现，整改成果难以巩固。二是选择性整改。个别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整改存在避重

就轻的问题，对于一些容易整改的问题，往往能够及时纠正，对于棘手的问题就推推搡搡，打拖延战，如此选择性的整改使审计发现的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最终审计整改流于形式，难以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

（二）个别项目未全面整改到位

截至6月底，2019年度未全面整改项目共4个，涉及未整改金额180536.75万元（主要因3个审计项目查出的问题金额未整改彻底）。一是2018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项目未整改金额180291.92万元，其中：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69180.89万元（问题金额80105.21万元，已整改金额10924.32万元），欠缴城市配套费和人防易地建设费12493.65万元（问题金额17818.62万元，已整改金额5324.97万元），国有企业出借资金52462.49万元给民营企业等问题尚未整改到位；四好农村路及干线公路建设专项资金22880.35万元（问题金额56275.72万元，已整改金额33395.37万元）使用不及时尚未整改到位；自定政策缓征城市建设配套费23274.54万元（问题金额27570.83万元，已整改金额4296.29万元）尚未整改到位。二是双桥经开区2018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项目未整改金额226.73万元，其中：应收未收城市建设配套费193.18万元；应收未收人防易地建设费33.55万元。三是大足区2018年度河长制执行情况审计项目未整改金额18.1万元（问题金额31.96万元，已整改金额13.86万元），即：应征未征水土保持补偿费18.1万元。四是龙水片区

整体城镇化“城乡一体化”项目道路基础设施工程未按期完工。

三、今后工作打算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审计整改工作得到逐步加强，绝大部分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纠正，总体是好的，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下一步，区政府将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聚焦问题，动真碰硬，从严从实落实整改。

（一）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工作

提高预算编制管理水平，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避免年初预算编制与年终决算差距过大。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预算执行的均衡性，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二）强化投资项目综合管理

各级主管部门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提高对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监管，从严控制项目变更调整，严格工程建设程序、严控工程建设成本、严把工程质量关，强化项目概算约束，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严肃查处建设项目违法违纪问题，不断提高政府投资项目效益。

（三）提高国有企业管理水平

严格遵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支付结算行为，维护资金安全。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杜绝违法分包，重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促进国有资产规范管理。规范项目融资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各项目融资资金专款专用，强化资金运行监督，防范资金风险。

（四）推动民生政策落地落实

不断增强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确保民生工程政策执行不变形、不走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工程日常监管，督促项目建设进度，推进脱贫攻坚、城乡低保、保障性住房建设、自然资源保护等重点民生领域重大项目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五）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严格按照中央对政府举债行为的要求，规范政府举债行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新增债券使用管理。规范与非预算单位之间借款往来，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控新增政府债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2018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明细表
2. 2018年度双桥经开区预算执行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明细表
3. 国有企业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明细表
4. 镇街财政决算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明细表
5. 区级部门（单位）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明细表
6. 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7. 专项资金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明细表

8.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政府投资审计整改情况表
9.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审计要情、专报、报告及审计建议函批示情况表
10.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投资审计问题线索移送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11. 个别项目未全面整改情况表

2018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明细表

项目名称	被审单位	问题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 (单位: 万元)	明细表	整改情况		
						要求整改期限	是否反馈 整改书面 意见	整改结果
2018年度 财政预算 执行和决 算(草案) 审计	区财政 局	1	预算编制 及执行方 面	29175.58	1.收入结构不合理,非税收入占比高。 2.违规征收城市建设配套费1604.71万元。 3.自定政策缓征城市建设配套费27570.87万元。	2019.11.1	是	1.(3)截至2020年6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累计追收4296.29万元。 3.(7)截至2020年6月,四好农村路及干线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累计支付33395.37万元。 6.(1)已整改落实土地价款10924.32万元;(2)截至2020年6月,城市建设配套费累计已追收5324.97万元;(3)正威项目暂未收回的借款,待项目建设和投产后,与需兑现的优惠政策一并清算。其余问题已整改。
		2	预算编制 及执行方 面	11684	1.一是预算编制不规范。大足区旅游发展基金等3项可安排到部门的预算由区财政直编,涉及资金9500万元。 2.预算编制准确性不够。应纳入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2184万元通过预算追加安排。 3.预算批复不完整。区人代会审议批准2018年度部门支出预算916897万元,区财政局批复预算到各部门721156万元,预算批复率78.65%。			
		3	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 方面	151179.27	1.上级专项资金未分配或分配不及时73926.93万元。 2.虚列支出导致资金滞留区教委13550万元,其中以补助民办高校资环学院基础设施的名义拨付滞留9000万元;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资金名义拨付滞留4550万元。 3.中央环保专项资金未及时使用5343万元。 4.四是双桥经开区电力设施弃管小区改造区级配套资金长期闲置未使用83.62万元。 5.市环投公司未对交回区政府自行管理的古龙等6座污水处理站管网损坏、人工湿地堵塞等问题进行处理,导致该6座污水处理站未正常运营。 6.向拟关闭企业拨付中央专项资金2000万元。 7.四好农村路及干线公路建设专项资金56275.72万元使用不及时。			
		4	财政管理 方面	26530.66	1.部分单位预算执行率低、结余大。 2.政府采购编制不准确。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占实际采购金额的60.95%。 3.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应归并未归并。 4.项目单位新增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23630.66万元。2018年重庆泽足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将实施的龙岗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债券资金12500万元转入鑫发集团使用;重庆大足石刻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宝顶镇环线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债券资金11130.66万元用于上缴企业利润。			
		5	财政决算 草案编制 方面	30118.02	1.非税收入未及时入库27454.13万元。 2.预备费使用不合规2663.89万元。将应通过预算安排的化解钢铁煤炭过剩奖补资金274万元、污水处理2185.92万元和环保经费203.97万元作为预备费支出。			
		6	以往年度 审计整改 方面	150386.32	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80105.21万元,欠缴城市配套费和人防易地建设费17818.62万元,国有企业出借资金52462.49万元给民营企业等问题尚未整改到位。			

2018 年度双桥经开区预算执行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被审单位	问题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	明细表	整改情况		
						要求整改期限	是否反馈整改书面意见	整改结果
双桥经开区2018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双桥经开区 财务局	1	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执行率低		经开区2018年实际财政收入为批复年初预算的64.66%, 财政支出为批复年初预算的68.36%。	2020.2.12	是	3.目前,经开区建设局已向该欠缴单位发送催收函,要求其按期缴纳。其余问题已整改。
		2	未拨付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42.9	截至2019年6月,未拨付使用2017年第三批工业振兴专项资金23万、第三批、第四批市级环保专项资金19.9万元。			
		3	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226.73	1.应收未收城市建设配套费193.18万元。 2.应收未收人防易地建设费33.55万元。			
		4	违规对非预算单位无息借款	2900	财务局向非预算单位借款2900万元,其中:车投公司100万元、丽湖公司490万元、宜居公司2310万元,未明确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			
		5	存在应使用未使用公务卡结算问题,大额取现现象较为突出		2018年,经开区15个部门(单位)公务卡支付金额仅占授权支付金额的15.92%,公务卡支付占授权支付比重低于10%的单位有8个。			

国有企业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被审单位	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明细				整改情况		
		融资管理不 规范	工程管理不 规范	工程款支 付不规范	其他	要求整改 期限	是否反馈整 改书面意见	整改结果
2017年度财务 收支审计	重庆市大足区润泽 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2600.00	121782.02	1746.91	1.工程建设违反法律法规被处罚款 951.72万元。 2.工程劳务分包不规范136.39万元。 3.子公司股权变更中未争取股东权益、 未及时上报。 4.购车未报批、无集体决策记录。 5.购置资产未及时计入固定资产。 6.内控制度不完善，甚至与上级文件规 定相抵触。	2019.2.27	是	已整改

镇街财政决算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审单位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其他	要求整改期限	是否反馈 整改书面 意见	整改结果
	应缴未 缴非税 收入	违规 支出	滞留、挤 占、挪用 专项 资金	不规范 报销公 务接待 费	违规采 购、漏记 固定资产	不合规票 据列支	往来款 未及时 清理				
2017年度镇 街小计	58.58	429.93	340.08		524.99	31.65	2601.53				
智风街道		336.92	123.21		4.71		2437.74	1.渣土处置场临时用地手续不完善。 2.渣土处置协调费使用不规范，涉及金额319.48万元。 3.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	2019.3.19	是	已整改
中敖镇		73.46	56.87		142.03	14.97		1.未及时、足额收取工会会员费4.28万元。 2.聘用临时人员不规范。 3.畜禽养殖污染关闭补偿审核不严。 4.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2019.3.14	是	已整改
雍溪镇	4.56		150		38.51	16.04		1.民生工程项目推进滞后。 2.公务卡使用率低、结算率低。	2019.3.12	是	已整改
玉龙镇	41.42	2.3	10		20.89			1.部分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 2.执行区政府建设项目文件不严格。 3.临聘人员管理不规范。	2019.3.14	是	已整改
拾万镇	2.16	13.91			0.86	0.64	163.79	1.未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条例，存在大额取现情况。 2.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 3.敬老院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程序不到位。 4.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 5.村级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2019.3.18	是	已整改

被审单位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其他	要求整改期限	是否反馈整改书面意见	整改结果
	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违规支出	滞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不规范报销公务接待费	违规采购、漏记固定资产	不合规票据列支	往来款未及时清理				
高升镇	10.44	3.34			317.99			1.未按时完成地质灾害影响户搬迁避险工作。 2.超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3.将应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改为议标。 4.未及时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2019.3.14	是	已整改
2018年度镇街小计	20.75			160	40.48						
棠香街道	7.01			23.34				1.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7.25万元。 2.会计信息核算不实。 3.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账表不一致。	2020.3.5	是	已整改
龙岗街道				81.25				1.伙食团管理不规范。 2.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账表不一致。	2019.11.1	是	已整改
龙滩子街道	2.26			4.98	37.63			1.重复列支2个月洗车费。 2.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2020.3.5	是	已整改
双路街道	3.69			15.65				1.应使用未使用公务卡。 2.工会未单独建账核算。	2020.3.5	是	已整改
邮亭镇				17.52				1.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账表不一致。 2.帮扶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2020.2.13	是	已整改
宝顶镇	6.99			9.3	2.85			1.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 2.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账表不一致。	2019.8.19	是	已整改
高坪镇	0.8			7.96				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2019.11.17	是	已整改

区级部门（单位）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审单位	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违规支出	项目净结余未及时退回财政	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	不规范报销公务接待费	违规采购	采购资产未及完善资产登记	不合规票据列支	往来账长期未清理	其他	整改情况		
											要求整改期限	是否反馈整改书面意见	整改结果
区级部门（单位）小计	37.98		0.8	465.08	19.6	12.47	247.2	8.35	79.59				
区民政局			0.8				241.86			1.预算指标使用率不高。 2.未严格执行临时救助资金标准。 3.未制定以奖代补分配及管理 办法。 4.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2019.11.25	是	已整改
区司法局					1.77					1.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2.会计核算不规范。	2019.9.20	是	已整改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7.16			216.8						1.预算编制不精准。 2.会计核算不准确。	2019.12.3	是	已整改
区卫生健康委				199			5.34	0.52		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2019.9.16	是	已整改
区国资委				49.28	2.5	10.58				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3.18 万元。	2020.1.9	是	已整改

被审单位	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违规支出	项目净结余未及时退回财政	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	不规范报销公务接待费	违规采购	采购资产及完善资产登记	不合规票据列支	往来账长期未清理	其他	整改情况		
											要求整改期限	是否反馈整改书面意见	整改结果
龙水湖度假区					0.79					聘用临时人员程序、及待遇管理不规范。	2019.9.19	是	已整改
区供销社									79.59	1.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4.66万元。 2.会计核算不规范。	2019.11.29	是	已整改
区工商联					1.52			5.83		重复计算基数导致多缴公积金0.54万元。	2019.10.11	是	已整改
区总工会					0.71	1.89				临聘人员相关待遇管理不规范。	2019.9.20	是	已整改
区计生协会										单位物资(物品)管理不规范。	2019.9.17	是	已整改
区红十字会					5.02					未使用公务卡	2019.10.15	是	已整改
区水库建设服务中心					0.63					未使用公务卡	2019.10.30	是	已整改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45						2019.8.21	是	已整改
大足一中	0.82				1.32			2		聘用临时人员程序、及待遇管理不规范。	2019.9.20	是	已整改
区精神卫生中心					1.89						2019.10.9	是	已整改

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问题分类	明细情况	要求整改期限	是否反馈整改书面意见	整改结果
1	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1.大足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不力,导致1137.85万元中央环保专项资金闲置2年。 2.重庆再生资源产业园报废汽车拆解加工项目(2015年第一批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推进不力,导致200万中央专项资金闲置3年。	2019.2.2	是	已整改
2	稳投资政策落实方面	大足区省道 S303 宝兴至龙石段改建工程未按期开工,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2019.2.2	是	已整改
3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执行不力。大足区8家符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条件的企业未能享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涉及金额1.47万元。 2.区城乡建委违规收取项目的资本金且仍未退还相关企业3668.90万元,涉及10户企业,13个项目。 3.区城乡建委将应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自行结算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统一收取专户储存。截至2018年9月末仍有2016年之前收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608.28万元,未按照规定及时清退。 4.大足区水务工程管理站与江西久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市大足区2018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合同、大足区通桥街道办事处与重庆金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通桥街道茅店老街便民菜市场工程施工合同中超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5.大足区通桥街道办事处与重庆金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通桥街道茅店老街便民菜市场工程施工合同中,违规要求企业垫资承包。	2019.2.2	是	已整改
4	“放管服”政策落实方面	1.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中心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涉及金额1.64万元。 2.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在大足区西迎宾大道景观工程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	2019.4.17	是	已整改
5	就业创业补助政策执行方面	抽查大足区就业局提供的2018年焊工初级班一期培训真实性核查不到位,补贴发放不合规。	2019.4.17	是	已整改
6	稳岗补贴政策执行方面	1.2017年有225户企业应享受未享受稳岗补贴,涉及金额49.90万元。2018年有322户企业应享受未享受稳岗补贴,涉及金额67.56万元。抽查8户应享受未享受企业,其中有1户因区就业局宣传通知不到位而未享受稳岗补贴0.37万元;7户因为企业自身原因而未享受。 2.区就业局未及时发放2016年度稳岗补贴36.24万元,涉及38家企业。	2019.4.17	是	已整改

序号	问题分类	明细情况	要求整改期限	是否反馈整改书面意见	整改结果
7	重点电子配套企业招工补贴政策执行方面	区就业局未及时发放重点电子配套企业招工补贴3.57万元。	2019.4.17	是	已整改
8	民生实事任务执行方面	区民政局未及时拨付6个社区养老服务站补助资金120万元。	2019.4.17	是	已整改
9	拖欠农民工工资	双桥经开区二期标准厂房及宿舍建设工程二标段，因承包方出现资金短缺导致拖欠257名农民工工资601.67万元。	2019.4.17	是	已整改
10	重大项目推进情况	1.龙水片区整体城镇化“城乡一体化”项目道路基础设施工程未按期完工。 2.大足区胜天湖水库扩建工程未达计划进度。	2019.4.17	是	龙水片区整体城镇化“城乡一体化”项目道路基础设施工程未按期完工

专项资金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被审单位	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明细	整改情况		
			要求整改期限	是否反馈整改书面意见	整改结果
大足区 2017年度 扶贫资金 管理使用 情况审计	区人民政府	<p>1.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方面：</p> <p>(1)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不够规范：一是将“四类人员”59户、194人仍纳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二是未整户确认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三是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372户扶持措施登记不准确。四是77名2017年12月31日前已死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未及时清理。五是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1232人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六是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未与其他有关信息系统有效衔接。</p> <p>(2)部分产业扶贫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到位。一是到户产业扶持措施不够精准。仍以现金方式按每户0.03万元的标准发放全区358户贫困户到户产业补助资金10.74万元；对7户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仍在采取种植等产业扶持措施。二是扶贫小额贷款工作推进缓慢。未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扶贫小额信用贷款业务。三是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p> <p>(3)部分“四好农村路”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到位。一是部分项目未达预期效果。龙石镇青山村2016—2017年修建的青豹路延伸段、谭伏路延伸段未设置错车道，未修路肩、排水沟，以上两条路和中敖镇蒋新路均未设置防护栏、交通标志。二是农村公路项目计划管理不规范。将2016年度已实施的64个项目抵顶市级2017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涉及计划里程209.6公里、补助资金10,992.5万元。</p> <p>(4)部分贫困村支持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管理不规范。</p> <p>(5)部分生态扶贫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到位。一是区林业局在2017年以来实施的重大生态工程中未有效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受益水平。二是部分D级危房改造项目未实施厕所改造。三是部分生态工程项目未给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生态公益岗位。</p> <p>(6)部分教育扶贫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到位。一是大足区未实施教育扶贫结对帮扶行动计划。二是2017—2018学年新招录86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未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p> <p>(7)部分健康扶贫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到位。一是3632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未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未建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卡。二是18,822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未享受基本医疗保险补助232.22万元,其中18,186名未享受补助229.14万元、636名以其他身份参保但未足额享受补助3.08万元。三是未实施贫困人口大病医疗分类救治。四是未扩大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五是“精准脱贫保”实施不规范。</p> <p>(8)部分社保兜底扶贫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到位。141户、246人符合享受社会保障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未得到政策性保障兜底。</p> <p>2.扶贫资金安全方面：</p> <p>(1)个别镇多结算支付工程款22.12万元。</p> <p>(2)个别镇提前支付工程款394.61万元。</p> <p>(3)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金使用不合规。</p> <p>(4)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票据使用不合规。二是支付程序不规范。三是村级报账员岗位设置不合规。</p> <p>3.扶贫项目建设运营方面：</p> <p>一是龙石镇青豹路延伸段合同价为300.38万元，未进行公开招投标。二是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p> <p>4.扶贫项目绩效方面：</p> <p>部分镇产业到户扶持补助资金129.07万元使用不及时，未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p>5.以往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p> <p>扶贫资金尚有33.88万元未筹集到位，区交委补助宝顶镇公路款0.36万元尚未拨付，部分主管部门滞留补助资金130.08万元未整改，供货单位提供发票不合规涉及167.5万元未整改。</p>	2019.5.28	是	已整改

项目名称	被审单位	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明细	整改情况		
			要求整改期限	是否反馈整改书面意见	整改结果
大足区2018年度河长制执行情况审计	区人民政府	<p>1.河长制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河长责任落实等情况：河长制制度落实不到位：巡河制度、信息制度执行不到位。河长制责任落实不到位，巡河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p> <p>2.水资源和河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情况：个别场镇自来水厂水质检测不达标。河道岸线保护不到位。水源地保护工作有欠缺。</p> <p>3.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情况：水质断面检测不稳定，部分时段不达标。部分重点工程任务完成滞后。乡镇二三级管网建设缓慢，存在污水直排现象。园区污水排放不规范。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后续处理不及时。部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不达标，个别厂超负荷运行。</p> <p>4.水生态修复和水行政执法情况：市级湿地公园内存在违规设施。5.河库治理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应征未征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81.07万元。中央环保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1137.85万元。污水处理项目进度滞后、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620万元。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未及时使用65万元。</p>	2019.3.28	是	5.河库治理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应征未征水土保持补偿费18.1万元未整改。
大足区2018年重庆市交通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区人民政府	<p>1.四好农村路、普通干线公路计划下达、实施及完成方面：分解2018年四好农村路计划任务不足，未分解通达工程104.80公里。下达2018年四好农村路任务中存在往年项目，占2018年本级计划实施里程的39.9%。下达2018年普通干线公路任务中存在往年项目，占2018年本级计划实施里程的11.93%。四好农村路2018年实际开工建设里程数比例低，占2018年本级计划实施里程的34.22%。普通干线公路实际开工建设里程数较少，占2018年市级下达计划总里程的11.93%。四好农村路实际完工里程数较少，占2018年本级下达计划总里程的2.02%。</p> <p>2.四好农村路资金筹集使用方面：2018年，大足区未下达原市交委四好农村路建设通达工程计划104.8公里，涉及乡镇24个连接村民小组52个，涉及补助资金2620万元。</p> <p>3.四好农村路建设管理方面：1个项目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规定比例。建设项目招标设置最低限价，涉及1个镇3个项目。监理合同中未明确现场监理总监、专监代表等相关人员，无现场监理资料。工程质量缺陷未整改。</p> <p>4.高速公路临时用地方面：潼荣高速公路项目未取得临时用地审批文件。临时用地项目防护不到位：麻扬小学弃土场临时用地1处截水沟未全线贯通；莲花弃土场临时用地1处水保设施截水沟未做。</p> <p>5.交通行动计划领导机构履职方面：未建立计划执行奖惩制度和鼓励先进、激励后进的考评机制。</p>	2019.5.11	是	已整改
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	区人民政府	<p>1.棚改政策落实方面：违规将政府办公楼及其他设施纳入棚改项目。4个棚改项目超批文征收集体土地894.79亩。1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抵顶棚改任务41户。1个棚改项目未按规定执行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p> <p>2.安居工程住房建设和管理使用方面：民营开发商承建的3个棚改代建安置还房项目形成“烂尾楼”。1个棚改项目开发企业非法占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公租房项目配套的门市长期闲置。公租房处置盘活目标任务429套未完成。</p> <p>3.滞留廉租住房租金157.95万元未上缴财政。</p>	2019.7.6	是	已整改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政府投资审计整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审计数	送审金额	审减金额	整改情况
合计	82	238335.95	19294.69	建设单位按照审计审定金额与施工单位结账。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审计要情、专报、报告及审计建议函批示情况表

序号	主送单位	审计要情	审计建议函	领导批示情况	相关单位落实批示、采纳审计建议情况
1	区政府		区职教中心食堂亟待规范管理	卢勇区长批示	采纳审计建议：收回食堂经营管理权，对国有资产进行合理有效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收益流失；对教师工作餐费及接待餐费进行清理清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
2	区政府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送审进度缓慢、投资审计计划执行不力		章勇武书记批示	采纳审计建议：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及时完善项目相关资料后送审。对不按合同规定报送结算资料的施工单位，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完工程结算。
3	区政府	印刷服务和办公用品的采购管理亟待规范		章勇武书记批示	采纳审计建议：财政部门对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实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审计机关强化审计监督；监察机关加强政府采购单位及相关人员实施监察，对违法、违规的采购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4	区政府	双桥经开区二期标准厂房及宿舍建设工程拖欠民工工资的问题亟待解决	双桥经开区二期标准厂房及宿舍建设工程拖欠民工工资的问题亟待解决	李步彬区长批示	采纳审计建议：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组织摸底排查,采取措施妥善有序进行处置，并进一步完善政府工程项目建设及相关债务监管机制，加大日常检查监督力度，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投资审计问题线索移送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移送处理书名称	移送处理书文号	移送去向	移送处理书时间	实际移送时间	案情摘要	受理机关办理情况
1	智凤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谭中锋同志、主任刘敏利同志任期经济责任暨 2017 年度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关于智凤街道办事处设置渣土处置场临时用地手续不完善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大足审移〔2018〕88 号	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8.12.12	2018.12.20	在 2014 至 2017 年期间，智凤街道办事处茅里堡社区、田坝社区分别与大足区鸿运处置有限公司、大足区精诚建筑有限公司及个人签定了渣土处置协议。截止 2018 年 11 月，均未见智凤街道茅里堡社区和田坝社区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临时用地申请及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等。在上述事实中，智凤街道办在收到茅里堡设置渣土堆放申请书后，于 2016 年 11 月分别向区国土局、区市政园林局就设置渣土处置场临时用地一事去函，未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复；智凤街道办也未督促茅里堡社区及田坝社区完善临时用地有关程序情况下，设置了渣土处置场，并收取协调处置费。	因城市建设弃土用地不属于临时用地范畴，我局未予以复函。在 2015 年土地例行督察时，土地督察成都局发现该违法用地，要求立即处理。我局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做出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土地原有利用状态。智凤街道立即进行整改，现部分土地恢复了土地原有状态利用。我局将继续督促土地利用并做好土地监管工作。
2	大足区实验幼儿园龙水分园新建工程结算审计	关于大足区实验幼儿园龙水分园新建工程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大足审移〔2019〕1 号	重庆市大足区教育委员会	2019.1.14	2019.3.18	建设单位大足区实验幼儿园在结算管理方面责任履行不到位，该工程审减率较高，超过 10%。送审结算金额 1363.11 万元，审定结算金额 1191.18 万元，审减金额 171.93 万元，审减率 12.61%。	大足区教育委员会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约谈，批评教育了相关人员，并要求大足区实验幼儿园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移送处理书名称	移送处理书文号	移送去向	移送处理书时间	实际移送时间	案情摘要	受理机关办理情况
3	大足区龙水镇红岩公路改建工程结算审计	关于大足区龙水镇红岩公路改建工程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大足审移〔2019〕3号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14	2019.3.18	该工程未向区发改委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向区发改委报批初步设计概算。	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单位具体负责人进行了提醒谈话,同时向项目单位印发了《关于严格执行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的整改通知》(大足发改〔2019〕37号),责成龙水镇政府今后实施项目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如再次出现未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等违规行为的,将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追究项目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4	大足区龙水广场东路东侧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审计	关于大足区龙水广场东路东侧市政道路工程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大足审移〔2019〕6号	重庆市大足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1.14	2019.3.18	招标文件对材料价格的结算原则存在前后矛盾。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2 投标报价:人工工日和材料价格由各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1 结算原则: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子项的,则按相同子项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本工程所用材料市场价格与评审最高限价的材料价格存在的价差,经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共同签证后据实调整。	招标人送审材料中提交的招标文件与挂网招标文件不符,已要求招标人重新提交挂网招标文件;经建委核查招标文件没有问题。
5	大足区龙水广场东路东侧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审计	关于大足区龙水广场东路东侧市政道路工程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大足审移〔2019〕7号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14	2019.3.18	该工程未向区发改委报批初步设计概算,未取得概算批复。	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单位龙水镇人民政府进行了提醒谈话,同时向项目单位印发了《关于严格执行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的整改通知》(大足发改〔2019〕27号),责成龙水镇政府对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今后实施项目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如再次出现未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等违规行为的,将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追究项目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移送处理书名称	移送处理书文号	移送去向	移送处理书时间	实际移送时间	案情摘要	受理机关办理情况
6	大足区龙岗街道西禅经济适用房工程（五标段）结算审计	关于大足区龙岗街道西禅经济适用房工程（五标段）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大足审移〔2019〕8号	重庆市大足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1.14	2019.3.18	该建设项目的中标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	招标人与中标人结算时仍按投标人中标金额进行结算，未出现多支付工程款情况。
7	大足中学学生食堂及游泳池建设工程结算审计	关于大足中学学生食堂及游泳池建设工程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大足审移〔2019〕9号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14	2019.3.18	该工程未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批初步设计概算	经区发改委核实，已于2016年12月9日批复项目概算（大足发改投〔2016〕224号）。
8	大足区龙岗污水处理厂迁建及配套管网工程结算审计	关于大足区龙岗污水处理厂迁建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大足审移〔2019〕12号	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3.1	2019.3.18	建设单位重庆泽足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前179天支付监理费115.20万元	中渝名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重庆名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返还资金占用利息26033.76元给重庆泽足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	大足区重金属污染防治示范项目（大足区废旧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结算审计	关于大足区重金属污染防治示范项目（大足区废旧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大足审移〔2019〕13号	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3.1	2019.3.18	建设单位重庆市大足区创佳环境整治有限公司在结算管理方面履职不到位，未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导致该工程审减率达到22.56%	1、主管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分别约谈了施工单位重庆天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将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列入创佳公司黑名单，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得从事创佳公司工程的监理工作。
10	大足区三驱镇二三级管网及佛会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结算审计	关于大足区三驱镇二三级管网及佛会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大足审移〔2019〕14号	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3.1	2019.3.18	涉嫌向中标人泄露财评限价清单。仅中标人自己编制的投标分部分项清单与未发布的财评限价分部分项清单的名称、个数完全相同、单价相同率达97.64%。	1、主管部门约谈了创佳公司项目负责人陈天学，进行了批评教育；2、分别约谈了施工单位重庆腾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将凯弘公司列入创佳公司黑名单，从即日起3年内不得从事创佳公司招标代理工作（发文时间2019.4.17）。4、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在创佳公司管理制度第七章保密管理第二十一条中增加“（四）公司各种招投标资料、财评资料、结算审计资料、决算审计资料”的内容。

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移送处理书名称	移送处理书文号	移送去向	移送处理书时间	实际移送时间	案情摘要	受理机关办理情况
11	大足区 2012 年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廉租住房建设工程（一期）结算审计	关于大足区 2012 年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廉租住房建设工程（一期）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大足审移〔2019〕15 号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3.1	2019.3.18	建设单位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对该工程投资控制不严，导致红星社区廉租房一期工程结算审定金额超一期土建及安装概算金额 479.37 万元，超概算 15.05%。	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单位大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了提醒谈话，同时向项目单位印发了《关于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的整改通知》（大足发改〔2019〕26 号），责成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对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今后实施项目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如再次出现超投资概算等未按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手续等违规行为的，将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追究项目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个别项目未全面整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改情况	未整改原因	整改措施
1	2018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	1.自定政策缓征城市建设配套费23274.54万元。 2.欠缴城市配套费和人防易地建设费 12493.65万元。	部分欠费企业未到规定的缴费节点,且项目未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缴费用不能及时全额收缴。	认真执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对未完清非税收入企业,继续下发催收通知,停办该项目后期建设手续、纳入不诚信记录等方式,加大非税收入催收力度。
		四好农村路及干线公路建设专项资金22880.35万元使用不及时。	因工程前期设计、工程招投标、材料采购、天气等原因等未能及时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尚未达到资金拨付条件,未能拨付至施工单位,导致资金拨付滞后。	督促各镇街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一是成立了“四好农村路”在建项目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形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二是加强督查力度,三是督促业主及时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工程按进度付款,四是由交通局牵头,请区审计局派员配合,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69180.89万元,国有企业出借资金52462.49万元给民营企业等问题尚未整改到位。	1.一是受疫情影响,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加之土地融资困难,导致企业自身资金压力较大,无法足额缴清土地价款,二是因地块拆迁未完成,导致企业欠缴,三是因城市规划调整,导致企业欠缴; 2.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正在与项目建设集团正威集团就项目建设及投产事宜进行沟通。	1.一是继续通过约谈、核发催款通知等方式,加大对欠款企业的催收力度,二是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拆迁进度,按时完成地块拆迁工作,促进企业尽快缴纳欠款,三是及时调整规划,确保企业按期用地并足额缴纳所欠土地价款; 2.一是经开区成立由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挂帅的工作专班,多次与投资者洽谈项目推进事宜,二是正威项目暂未收回的借款,待项目建设和投产后,与需兑现的优惠政策一并清算。
2	双桥经开区2018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1.应收未收城市建设配套费193.18万元。 2.应收未收人防易地建设费33.55万元。	经开区建设局已多次向该欠缴单位发送催收函,要求其按期缴纳。	经开区建设局将认真对照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并进行专项督办;加大追缴催收力度,对业主进行约谈,督促其缴纳,在该项目未缴清城市建设配套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之前不予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3	大足区2018年度河长制执行情况审计	5.河库治理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应征未征水土保持补偿费18.1万元。	因该项目停工多日,存在的问题较多,涉及面广,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2017年8月28日上午,区领导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形成会议纪要(2017—31),达成以下处理意见: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性收费一律缓缴,最迟不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备案5个月。	待该项目征收条件成就时,我局将按照征收程序敦促其足额缴纳。
4	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	龙水片区整体城镇化“城乡一体化”项目道路基础设施工程未按期完工。	根据2018年3月7日区政府关于龙水新城建设有关问题的纪要精神:“确保主干道继续施工,支干道暂停施工并待龙水板块统一规划修编后再实施”,该项目目前只有高桥路和龙水二院东侧市政道路完工,余下道路暂停施工。	目前龙水新城城市设计已通过区规委会审议,并于2020年3月4日取得了区政府关于龙水新城规划的批复文件,按照区政府2018年3月召开的龙水新城专题工作会要求,我司已经拟定本项目复工前期工作计划。